**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 (校內單位)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業務單位：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(興創基地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單位** |  |
| **借用場地** | □(1F)興創展場 □(3F)302多功能空間 □(3F)303多功能空間 |
| **用途說明** |  |
| **使用日期****起迄時間** |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 日○○時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止。 | **聯絡人姓名** |  |
| **校內分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借用時段****次數統計** | **時段** | **次數** | **備註(例如：是否提前場佈、場佈時長等)** |
| **上午 08:00~12:00** |  |  |
| **下午 13:00~17:00** |  |  |
| **晚上 18:00~22:00** |  |  |
| **補充說明** |  |

**【場地借用基本說明】**

1. 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國定假日不外借。
2. 收費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08:00~12:00；下午時段13:00~17:00；晚上時段18:00~22:00。
3. 收費標準：興創展場-3,000元/時段、302多功能空間-1,500元/時段、303多功能空間-2,000元/時段，所有金額均應另加5%營業稅。
4. 欲借用場地者，原則最遲於活動兩周前，提交本表及活動相關文件證明(如活動企劃書、網站、海報等)至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(以下簡稱本組)審核。
5. 經審核通過後，本組將保留欲借用空間，並由本組開立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，申請單位請於活動日一周前進行繳費【攜帶現金至本組辦公室代辦或直接匯款皆可(匯款資訊：第一銀行台中分行/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/帳號：40130099556)】，經確認確實完成繳費者由本組開立發票，始完成借用程序，否則取消預借。
6.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兩天前通知本組，另議其他使用時間。
7. 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場地費不予退還，亦不得另議其他使用時間。
8. 其他詳盡說明請參閱「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。